

## 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

數位發展部主管包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等 3 個機關，掌理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並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資通安全業務、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數位發展部補助辦理「於安全第三地建置雲端 5G 及基地臺採低軌道衛星後傳網路，建構強韌性之 5G 行動通信網路計畫」、「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補助既設國際海纜登陸站提升韌性建設」等案尚未完成驗收，及資通安全署辦理資通系統基礎架構及資通安全推動作業建置案，進行各方需求調查規劃作業期程較長，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5 億 4,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9,7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1 萬餘元，主要係數位產業署尚待收回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25 億 1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83 萬餘元（1.57%），主要係數位發展部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增訂促進衛星固定通信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折扣費用及 5G 用戶占比折扣費用，致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766 元（00.00%），主要係應收業者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怠金，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877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應收業者逾期未繳納之頻率使用費及怠金，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71 億 1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9,876 萬餘元（88.70%），應付保留數 4 億 9,535 萬餘元（6.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7 億 9,4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18 萬餘元（4.33%），主要係數位發展部及資通安全署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704 萬餘元（98.20%）；減免（註銷）數 416 萬餘元（1.80%），主要係數位產業署委辦經費賸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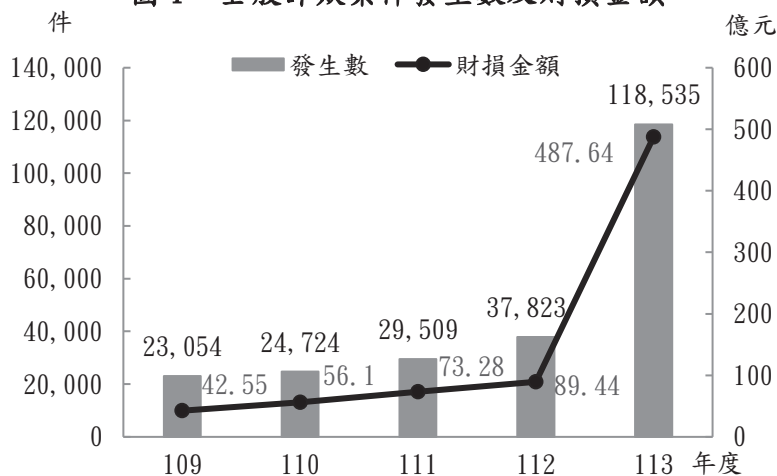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行網路廣告實名制與下架網路詐騙訊息等防詐措施，有助從源頭防範網路詐騙，惟網路防詐措施之深度及廣度仍須持續提升，相關業者之監督管理作業，尚待檢討加強。

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 版，由數位發展部負責數位經濟防詐工作，內容包含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實名認證，要求業者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於廣告中揭露；開發詐騙樣態分析防詐工具，透過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每日巡查 5 千至 1 萬筆網路廣告，藉由公私協力機制，自動化通報加速下架作業；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加速圈存受詐款項，降低民眾損失等。數位發展部為辦理相關業務，另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執行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辦理相關工作，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其中 113 年度計畫經費 2 億 9,79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年年上升，其中投資詐欺案件以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占比約近 8 成，允宜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措施之深度及廣度，有效降低詐騙危害：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統計全般詐欺犯罪數據，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自 109 年度之 2 萬 3,054 件、42 億 5,506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1 萬 8,535 件、487 億 6,417 萬餘元，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年年上升（圖 1）。另檢視 113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類型，其中假投資詐欺財損金額 361 億 3,016 萬餘元、網路購物詐騙財損金額 10 億 8,127 萬餘元，兩者合計 372 億 1,143 萬餘元，占總財損金額 76.31%。復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析，當前高發之投資詐欺案件，主要係被害人點選網路詐騙廣告後，詐騙集團再利用 Line 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進行詐騙，約占 79.8%，凸顯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政府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電商等管理措施。又數位發展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打詐綱領相關推動重點，於 113 年度建置

圖 1 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註：1. 警政署考量為符合實際治安現況，自 113 年 9 月起，詐欺案件發生數計算方式由「1 案 1 發生數」改為員警受理報案「1 被害人 1 發生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下架約 5 萬則詐騙訊息，並與金融機構聯手合作，成立「鷹眼識詐聯盟」，利用 AI 等技術阻斷詐騙集團金流，及推行廣告實名制，要求各大社群平臺進行廣告實名認證，從源頭防範網路詐騙等。惟 113 年度網路詐騙案件及財損金額仍較以往年度上升。又近年來生成式 AI 等新興科技技術興起，數位發展部現況推動之相關數位經濟防詐作為，仍面臨諸多風險與挑戰，舉如：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通報及下架詐騙廣告，完成通報案件審核與通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約需 4 至 5 天，與詐騙集團透過 AI 技術仿冒名人生成詐騙廣告僅需數秒，存有明顯落差；推動網路廣告實名制，惟防制海外公司、人頭公司或已解散公司刊登詐騙廣告，仍待相關平臺業者配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網路廣告或社群平臺貼文內容是否涉及詐騙，存有主觀認定與誤判之風險等。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擬因應對策，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措施之深度及廣度，以有效降低詐騙危害。據復：已要求廣告平臺業者提交身分驗證實施作法，並要求業者訂定詐欺防制計畫，主動對詐欺採取因應策略及相關措施，另持續運用科技工具，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詐騙案件並通知下架，114 年 2 月詐騙案件數較 113 年 11 月下降約 41%，財損金額減幅約 23%。

**2. 詐防條例自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逾 6 個月，尚未督促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完成託播者身分驗證實施作法，及要求平臺業者提送詐欺防制計畫，影響詐欺廣告源頭追溯成效：**依據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施行之詐防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評估，據以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按數位發展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113 年 9 月 16 日生效)，國內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適用詐防條例規定者，計有 Google LLC (Google、YouTube)、LY Corporation (LINE)、Meta Platforms, Inc. (Facebook、Instagram)、TIKTOK PTE. LTD. (TikTok) 等 4 家業者經營之 6 個平臺。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請上開 4 家業者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送廣告託播者身分驗證實施作法及相關佐證資料，案經該部審查後，或因佐證資料不足，或因尚有需釐清事項，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均尚未通過審查，數位發展部亦未依詐防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送詐欺防制計畫，難以確認業者是否已訂定網路廣告刊播管理政策及程序、詐欺防制管理機制是否妥適等，均影響防制詐欺廣告與源頭追溯。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以確保詐欺廣告刊播源頭追溯成效。據復：相關業者已提送其身分驗證機制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並已要求 4 家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送詐欺防制計畫，後續將檢視業者所訂計畫是否完備，以確保業者落實源頭管理。

**3. 詐防條例未明訂業者下架網路廣告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涉及詐欺嫌疑者完成期限，允宜積極研議相關作業機制，以確保詐騙貼文儘速下架，降低民眾受詐風險：**依詐防條例第 33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

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113年10月至12月通報案件，計有10萬2,675件，據數產署分析，其中屬內容之詐騙案件（舉如：詐騙相關社群貼文、投資社團、業配文、偽冒名人帳號等）約占8成以上，惟因上開條例並未明訂業者下架完成期限，未能確保詐騙貼文儘速下架。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相關作業機制，以降低民眾誤信詐騙內容之風險。據復：已要求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詐欺防制計畫提出刊登或播送內容涉詐時之應對及通報機制，以降低民眾誤信之風險。

4. **數產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協助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惟聯防平臺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影響防制成效：**數產署為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詐騙，於113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下稱聯防平臺），並訂定相關作業機制，投入經費合計1,250萬元，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將疑似詐騙之客戶名單資訊上傳聯防平臺，相互示警高風險客戶，並於聯防平臺提供偵測工具，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審查客戶及確認實質交易內容，共同防堵詐騙案件。聯防平臺於113年8月上線，參與者為已通過數產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之64家業者，截至113年底止已有10家第三方支付業者於平臺通報39家可疑客戶名單。經查，使用第三方支付之用戶包含個人（如：獨立自然人賣家、部落客、直播主、代購等）、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等，惟聯防平臺僅能上傳公司、法人或團體之高風險用戶，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據數產署統計，現行第三方支付使用者，約有一半為個人用戶，又詐騙集團透過向第三方支付申請虛擬帳號收受詐騙款項，較以收購人頭帳戶作為收款工具容易。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強化聯防平臺高風險個人用戶示警功能，以提升第三方支付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效能。據復：已於聯防平臺系統新增允許業者上傳高風險自然人資料功能，並將持續優化介面，提升操作便利性。

**（二） 規劃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有助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部分功能與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未明確訂定委託建置系統之功能需求，影響原定113年底上線期程；未規範通報涉詐案件機關處理時限且缺乏下架案件追蹤檢核機制；AI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與內容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

數位發展部為從源頭降低民眾受詐風險，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規劃建置公開平臺供民眾即時查詢、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AI等方式對可疑廣告進行分流，將可疑廣告交由政府機關或各業者判斷及處理，在民眾尚未遭受財產損失前，做預防性下架處理。數產署於113至116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系統網站及APP，並委託台北市電腦

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通報案件分案審核作業，供民眾通報詐騙廣告及查詢已被通報之詐騙訊息，113 年度投入經費合計 1,350 萬元(系統開發及維運費 1,100 萬元、分案審核服務費 2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部分功能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允宜協調整合，以避免政府打詐資源分散及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06 年間建置「165 全民防騙網」作為全國性防詐資訊平臺，提供民眾報案及接收防詐宣導資訊，該網站於 111 年 6 月新增「假投資詐騙網站查詢」功能、112 年 5 月增設「檢舉詐騙廣告」管道，可供民眾線上檢舉網路詐騙廣告(包含 Facebook 廣告與涉詐粉絲專頁、Google 廣告、YouTube 影片廣告等)，並經警方查證屬實後，即通報相關業者下架。經查，數位發展部責由數產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委託工研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於系統規劃建置階段，未與警政署研商兩系統整合開發或功能介接之可行性，其功能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查詢投資詐騙網站與檢舉詐騙廣告等功能部分類似，其餘主要差異為：「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之通報案件來源，新增 AI 自動掃描網路詐騙訊息，並可利用 AI 對可疑廣告進行分流，提升處理時效；另「165 全民防騙網」對於沒有網址之影片廣告，可提供以截圖方式通報詐騙及報案功能等(表 1)。上開兩網站之功能定位雖略有不同，惟網路廣告詐騙通報與報案分散不同系統，對於民眾受詐案件之查詢、通報及報案增加不便性。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與警政署協調整合之可行性，以避免政府打詐資源分散，及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據復：待「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相關功能正式上線一定期間後，將與警政署進行研商。

表 1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與「165 全民防騙網」功能比較

功能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165 全民防騙網
查詢詐騙網站	有	有
查詢詐騙廣告網址	有	無
通報詐騙廣告網址	有	有
通報詐騙廣告截圖(影片、圖片廣告等)	無	有
移除被通報之詐騙廣告	有	有
網路報案	無	有
AI 掃描網路詐騙訊息	有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2. 數產署委託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之需求內容未盡明確，迨至公測階段始發現系統存有多項功能不完整，無法按原定期程於 113 年底上線：數產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委託工研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系統網站及 APP，原預計於 113 年底正式上線。經查，數產署委託建置案需求內容僅簡略要求系統須具備網站及 APP 雙介面，提供民眾查詢或通報可疑訊息，並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由政府或民間單位進一步處理等，並未明確訂定系統及 APP 功能需求，致「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及其 APP 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對外公開測試期間，始發現系統多項功能不完整，包含：(1) 所有通報訊息(包括疑涉不良內容及遭盜用之民眾個人照片)均完整展示於首頁，易衍生個資外洩及不當資訊擴散風險；(2) 使用者介面設計欠缺友善性，操作流程不夠直觀，影響民眾使用意願與效率；(3) 系統內之可疑詐騙網址仍以可點擊

超連結呈現，導致民眾誤觸等。案經數產署先行下架重新檢討改善，截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仍未完成改善，無法按原定期程於 113 年底上線。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數產署落實系統開發需求評估與管理作業，並儘速完成系統改善。據復：數產署已針對公開測試期間各方回饋建議進行 7 項系統與介面調整，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正式上線提供民眾使用。

3. 未規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接獲通報案件之審核處理時限，且通知廣告平臺業者下架之詐騙廣告，亦無追蹤檢核機制，以查證業者是否確依規定移除或限制瀏覽，均影響通報案件處理成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屬付費投放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24 小時）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經查，「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於接獲通報案件後，依該部規劃之作業流程，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平臺系統審核確認屬詐騙案後，再透過系統通知廣告平臺業者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規定移除。惟數位發展部並未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審核作業時限，經分析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通報案件共計 10 萬 2,675 件，截至 114 年 1 月 16 日止，尚有 8,740 件仍未完成審核（表 2）。另該部對於透過系統通知廣告平臺業者進行下架之詐騙廣告並無追蹤檢核機制，未能查證平臺業者是否確依規定移除或限制瀏覽，亦欠周妥。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規範「網

表 2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詐騙廣告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月份	通報案件總數 (A)	尚未處理案件數 (B)	占比 (B/A×100)
合計	102,675	8,740	8.51
113 年 10 月	50,682	3,393	6.69
113 年 11 月	21,054	1,652	7.85
113 年 12 月	30,939	3,695	11.94

註：1. 資料統計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6 日。

2. 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

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相關案件審核時限，並強化下架廣告之追蹤檢核機制，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據復：已請各部會依其業務特性自行訂定處理時程辦理，並透過跨部會會議檢討各部會執行情形。另已與平臺業者討論，後續透過 E-mail 及 API 串接回報方式，掌握通報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確保詐騙廣告下架。

4.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不足，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詐騙廣告攔截效能：數產署為及時防止詐騙廣告流竄於網路，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內運用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開發之 AI 自動化掃描機制監測網路詐騙訊息，透過廣告數據分析，過濾疑似詐騙廣告並通報下架，以降低詐騙資訊傳播風險。惟 AI 自動掃描詐騙訊息之對象，僅為 Meta Platforms, Inc. 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未涵蓋其他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如 Google、YouTube、LINE、TikTok 等，尚欠周全。另 AI 自動掃描機制僅限廣告檔案庫內之文字資訊，未納入圖片、影片、動態影像等多媒體訊息，鑑於詐騙手法日趨多樣化，詐騙集團已廣泛運用圖片式廣告（如假冒名人推薦詐騙）、短影片（如投資詐騙）、動態影像等方式傳遞詐騙訊息，現階段 AI 掃描機制涵蓋內容不

足，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數產署研議改善，以提升「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攔截詐騙廣告效能。據復：已於 114 年度防詐相關計畫項下強化 AI 技術應用，包含建置多模態詐騙風險分析模型，實現更準確之詐騙風險預測與即時攔截；發展影音與深偽內容偵測技術，提升偵測廣度；導入大數據與社群分析進行詐騙行為研究，建立風險關聯模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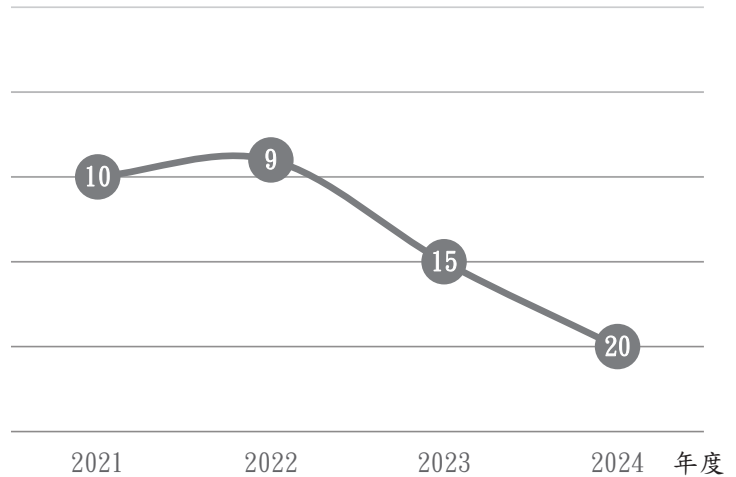
**（三） 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及 5 成，又網站管理未盡周妥，致有重要服務漏未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我的 E 政府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搜尋功能友善程度不足或欠精準，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

政府為接軌世界主要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依政策任務分為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 4 個分組，其中數位治理構面，數位發展部規劃將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政府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之智慧政府服務，並投入經費約 75 億 1,435 萬餘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其中「我的 E 政府」入口網從民眾需求觀點出發，以人生歷程及生活領域為主軸，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項目，另為加速資料釋出並驅動資料再利用，辦理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持續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釋出數量與價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服務項目可提供線上申辦比率未及 5 成：**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已開放逾 5 萬項資料集、介接 80 個機關提供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1,087 項資料下載與服務申辦、推出多項科技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如財政部手機報稅、建置「我的 E 政府」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gov.tw>）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項目，聚焦提供民眾人生各階段所需線上服務等，各項成果均已達計畫主要績效目標。據日本早稻田大學數位政府研究所 (Institute of Digital Government, WASEDA University) 與國際資訊長學院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IO, IAC) 共同發布之 2024 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 (International Digital Government Rankings, 針對全球 66 個數位化主要國家進行評比，包含 10 項關鍵指標，37 個次級指標)，我國排名為第 20 名，為近 4 年來最低 (圖 2)，且 10 項關鍵指標評比均未進入前 10 名，相較於我國 2023 年「數位政府推廣 (Digital Government Promotion)」指標排名第 6 名及「新興資通訊技術應用 (Utilization of advanced ICT)」指標排名第 9 名，明顯下滑。次查，「線上服務/功能應用 (Progress of various online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s)」及「國家入口網 (Convenience of homepage and portal site)」2 項關鍵指標，為數位化政府以民為本提供服務之重要議題，數位先進國

家多透過整合各相關單位服務，提升線上服務項目及體驗，並於政府入口網站建立虛擬助手，導引民眾與政府部門互動，解決民眾數位能力落差等問題。據數位發展部統計，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我的 E 政府」網站共計提供 7,190 項服務，扣除重複項目 2,010 項後實際提供服務項目計 5,180 項，其中可線上申辦服務者僅 2,272 項，占所有服務項目之 43.86%，相較於愛沙尼亞（2024 年

圖 2 我國於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之名次



註：1. 早稻田大學未公布 2020 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4 年早稻田大學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報告。

全球數位政府一關鍵指標「線上服務/功能應用」排名第 3 名) 超過 90% 政府服務可透過網路完成，差距頗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由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相關工作會議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持續透過跨機關會議、資訊主管聯席會宣導，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將其重要服務上架至「我的 E 政府」網站，擴大服務範圍及成效，並請各部會配合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相關措施，精進相關作為，提升服務效能。

2. 「我的 E 政府」入口網站部分重要服務項目未連結上架、各市縣政府提供申辦服務項數差距懸殊，部分服務網頁連結錯誤或失效：「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已提供 7,190 項申辦服務，每月並彙整主題策展及參考時事熱門議題串連等作法，以利民眾知悉政府政策全貌即時獲取最新資訊，惟「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所集中列示之申辦服務，數位發展部係以鼓勵方式協請各機關配合將已提供之申辦服務，以網頁連結方式上架，因由各機關自主辦理上架服務項目，不具強制性，且數位發展部未能完整盤點各機關可應用申辦服務項目，及掌握其上架情形，致間有：(1) 部分機關之重要服務項目未連結上架，舉如「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百萬租屋家戶支持計畫」網頁之「社會住宅」租賃、「包租代管」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等服務，又各市縣政府上架提供之申辦服務項數差距懸殊，最高達 4,085 項，最低為 0 項 (表 3)；(2)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檢核「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所有服務項目連結之有效性，發現計有 173 項服務網頁存有連結錯誤或失效

表 3 114 年 1 月底各市縣政府於「我的 E 政府」入口網上架申辦服務項數  
單位：項

市縣別	上架項數	市縣別	上架項數
合計		5,326	
小計	4,855	小計	471
臺北市	16	嘉義縣	13
新北市	9	屏東縣	39
桃園市	368	宜蘭縣	203
臺中市	4,085	花蓮縣	16
臺南市	20	臺東縣	13
高雄市	53	澎湖縣	82
新竹縣	143	金門縣	6
苗栗縣	—	連江縣	—
彰化縣	51	基隆市	31
南投縣	38	新竹市	65
雲林縣	72	嘉義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表 4) 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研謀改善，並加強網站維運管理作業，以完善「我的 E 政府」入口網申辦服務項目，增進政府數位化服務之效益。據復：(1) 將持續透過跨機關會議，請各政府機關將其重要服務上架至「我的 E 政府」入口網；(2) 將優化入口網自動化檢測程式，調整自動化檢測範圍及檢測頻率，並建立通報及修正流程，先行下架連結失效之服務，俟機關修正後再上架至入口網等。

3. 使用者透過「我的 E 政府」網站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查找服務，須逐一點選多個或多層連結，難以一次取得完整正確之資訊，友善程度不足；EGOV 小幫手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仍欠精準，回答未能切合使用者需求：「我的 E 政府」入口網自 110 年起每月彙整主題策展，以圖文懶人包呈現關鍵政府服務，嗣於 111 年 11 月上線「我的 E 政府」小幫手(下稱 EGOV 小幫手)，運用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提供使用者互動式對話介面，透過網站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協助使用者快速查找所需服務。據數位發展部統計，EGOV 小幫手自 111 至 113 年度累計使用 1 萬 1,437 人次(表 5)；另據該部每年辦理「我的 E 政府」入口網使用者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111 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84%，112 及 113 年度均為 85%，服務品質已普遍受使用者肯定。惟查，「我的 E 政府」網站採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項目，再以超連結方式連接各機關網站，使用者透過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查找服務時，須逐一點選多個或多層連結，比對不同單位提供之資料內容，難以一次取得完整正確之資訊，友善程度不足；又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實際應用 EGOV 小幫手查找政府服務，因 EGOV 小幫手運用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仍欠精準，致其回答未能切合使用者需求，如以關鍵字搜尋「桃園市生育補助」，EGOV 小幫手回覆之內容為「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澎湖縣政府生育補助」、「桃園市原住民族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桃園市敬老愛心卡」及「個人家庭桃園急難救助」等 5 項內容，非屬查找標的；另依 113 年度整體滿意度調查報告，亦有受訪者提出 EGOV 小幫手視窗答案文字部分遭遮擋，登入位置不夠直覺、不人性化，尋找時間過久等問題。經函請數位發展部以使用者觀點持續優化系統介面與功能，以提升政府線上服務效能。據復：將持續優化「我的 E 政府」入口網使用介面與

表 4 114 年 4 月 23 日檢核「我的 E 政府」服務網頁連結錯誤或失效情形

		單位：項
政府機關	主管機關	項數
合計		173
小計		87
中央政府	行政院主管	4
	內政部主管	39
	國防部主管	1
	財政部主管	3
	教育部主管	4
	經濟部主管(含國營事業)	17
	交通部主管	6
	勞動部主管	6
	農業部主管	2
	環境部主管	2
	文化部主管	3
小計		86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	38
	宜蘭縣政府	8
	澎湖縣政府	40

資料來源：檢測資料母體為 114 年 4 月 23 日刊登於「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所有服務項目，經本部審計人員撰寫程式檢測結果。

表 5 EGOV 小幫手累計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合計	11,437	
111	1,239	
112	4,096	
113	6,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功能，並規劃於 115 至 119 年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中，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以自然語言理解及親近民眾習慣之回應方式，加速民眾查找所需之政府服務資訊等。

**4.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搜尋功能未盡妥善，致有查找不到已上架資料集情事，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逾 5 萬項資料集，並發展交通運輸、健康醫療等 8 項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主題，以利各界加值運用政府資料。又數位發展部為便利民眾查找資料集及瞭解民眾使用需求，於該平臺建置搜尋功能，並建置「我想要更多」專區，提供民眾提出需求與建議之途徑。經查，111 至 113 年度「我想要更多」專區民眾提出與開放資料相關之建議共 794 則，其中 116 則（占 14.61%）係屬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有提供資料，惟民眾卻未能透過平臺搜尋功能發現該等資料集，舉如民眾欲查找臺南市交通違規取締統計資料，無法以關鍵字「臺南市交通違規」搜尋發現已上架之「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成果」資料集。另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於 113 年 8 月介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TAIDE 模型，建立「小幫手」功能，可透過生成式 AI 查詢服務快速查找資料集，惟該項功能亦存有查找不到已上架資料集問題，舉如民眾欲查找 113 年總統選舉投開票所清單資料，經以關鍵字「投開票所」搜尋結果，計有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票結果等 10 項，均非民眾所欲查詢之資料。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深入分析原因，優化平臺搜尋功能，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據復：囿於個案關鍵字或語意不同均影響查詢結果，故平臺提供關鍵字查詢、進階查詢、AI 小幫手（Beta 版）等多元查詢方式，將持續精進各項查詢功能，以優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使用者體驗。

**（四） 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力，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惟各領域之資通安全通報途徑不同，有待整合、部分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未達目標、部分領域資安防護基準尚未訂定或其適用範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依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領域區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 8 大領域。政府為因應我國資安威脅加劇，擴大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建立 8 大 CI 領域層級與國家層級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政府機關領域資安防護作業由各公務機關編列預算執行，金融領域由領域會員支應所有營運費用，其餘 6 個 CI 領域，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3 年度推動 CI 資安整備及防護預算金額合計 1 億 4,317 萬餘元。經查政府推動 CI 資安防護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及 CI 領域層級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允宜研議予以整合，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減省維運經費：**政府為因應資通安全威脅，建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下稱 N-CERT）與 8 大 CI 領域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下稱領域 CERT），串連國家、CI 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及 CI 提供者 3 大層級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處作業。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下稱資安事件）後，應於 1 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安事件之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限完成資安事件等級之審核。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有資安事件後，應於 1 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方式進行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限完成資安事件等級之審核；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依據及必要資訊，依限按主管機關指定方式送交 N-CERT。經查，各 CI 領域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建置及管理情形，其中政府機關領域及其他 7 個領域之公務機關 CI 提供者，於知悉資安事件後須至 N-CERT 網站通報，再由該管主管機關至該網站進行審核。上述除政府機關領域以外之 7 個領域，其中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緊急救援與醫院等 5 個領域之非公務機關 CI 提供者於知悉資安事件後，須依限至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領域 CERT 平臺通報，再由各該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領域 CERT 平臺審核後，將相關資訊提交 N-CERT 網站，惟該 5 個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轄管非公務機關 CI 提供者與其所屬公務機關之資安事件通報途徑不同，除須每年編列預算維運其領域 CERT 系統（113 年度各領域 CERT 委商維運金額合計 834 萬餘元），且領域 CERT 須因應 N-CERT 網站異動情形配合修正提交格式外，因通報對象屬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之不同，亦須分別至 N-CERT 及其主管之領域 CERT 網站進行資安事件等級審核作業。另查，金融、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 2 個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未建置各領域 CERT 網站，該 2 領域之非公務機關 CI 提供者於知悉資安事件後，係先填具事件通報單並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傳送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再由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 N-CERT 網站進行資安事件通報，相關資安事件通報處理過程無法透由系統管控。按現行 N-CERT 網站已設置公務機關 CI 資通系統資安事件由發生機關直接登入通報，並由各該管主管機關直接於 N-CERT 網站執行資安事件等級審核功能，經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檢討研議評估整合國家及各 CI 領域層級之資安事件通報審核系統之可行性，俾各領域 CI 提供者（公務、非公務機關）之資安事件均可透由 N-CERT 通報及審核，以簡化通報、審核行政作業程序，提升 CI 提供者資安事件管理效能，並減省相關領域 CERT 平臺維運經費。據復：除通訊傳播領域因事件通報欄位之特殊性，通報方式暫時維持現狀外，其餘 CI 領域未來將統一至 N-CERT 網站進行通報。

**2. 113 年度尚有 11 個 A 級 CI 提供者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未達目標，允宜檢討研議有效改進措施：**資安署為有效衡量 CI 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之資通安全防護程度，於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至 113 年）（下稱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建構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下稱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模式，由低至高分為第 0 級至第 5 級等 6 級，以掌握其資安防護

整備度，112 及 113 年度目標為推動所有 A 級 CI 提供者之工控資安成熟度分別達第 2 級及第 3 級以上。據資安署統計，112 及 113 年度納管之 A 級 CI 提供者計 30 個及 31 個（表 6），112 年度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已達第 2 級以上者計有 24 個、未達第 2 級者 6 個，占 20.00%；113 年度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已達第 3 級以上者計有 20 個、未達第 3 級者尚有 11 個，占 35.48%。經查，113 年度成熟度仍為第 0 級、第 1 級、第 2 級者，分別為 2 個、4 個、5 個，其中 10 家為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 CI 提供者，1 家為交通領域 CI 提供者，經查其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結果，計有「確保委外廠商（承攬商/供應商）資安稽核」、「落實工控資通安全弱點評估」及「執行工控資料與資通系統備份」等檢核項目未達標準，經函請資安署檢討研議有效改進措施。據復：已規劃將 A 級 CI 提供者工控資安成熟度未達目標者，納入 114 年度資安服務團輔導遴選對象，針對其成熟度弱項進行重點式加強輔導，以提升其資安防護整備度。

表 6 A 級 CI 提供者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情形

單位：個、%

工控資安成熟度等級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數	占比	個數	占比
合計	30	100.00	31	100.00
第 5 級	—	—	—	—
第 4 級	—	—	—	—
第 3 級	6	20.00	20	64.52
第 2 級	18	60.00	5	16.13
第 1 級	1	3.33	4	12.90
第 0 級	5	16.67	2	6.45

註：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A 級 CI 提供者係指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於社會公共利益等，將產生災難性或非常嚴重影響。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3. **數位發展部尚未訂定通訊傳播領域工業控制系統之資安防護基準，又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適用範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認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得自行擬訂防護基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經查，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及緊急救援與醫院等 5 個領域 CI 提供者，均有維運工業控制系統，因其資安特性、認證標準及管理方式有別於一般資訊系統，其中能源、水資源、交通及緊急救援與醫院等 4 個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訂定領域資安防護基準。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數位發展部尚未依據上開規定就其轄管通訊傳播領域 CI 提供者資通系統訂定資安防護基準。另查，衛生福利部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訂定之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適用範圍，僅限於該部轄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未包含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所轄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 CI 提供者，亦欠周延，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以完備資安基礎環境。據復：將研議於 114 年提出適用通訊傳播領域 CI 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草案，並辦理公告事宜；另資安署刻正研修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修法後特定非公務機關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準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基準規定辦理。

(五) 政府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推動各機關配置適足資通安全專職人力，惟部分機關未按資通系統維運現況，提交資安責任等級，影響資安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另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參加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各公務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下稱資安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職人力（A 級 4 人，B 級 2 人，C 級 1 人），又為輔導資安專職人員建立所需之專業能力，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並自 113 年起實施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機關擴大取才管道。經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未按所屬資通系統維運現況，提交資安責任等級，致所屬雖有維運資通系統，卻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力：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至 E 級；第 6 條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且具系統權限區分及管理功能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C 級；第 7 條規定，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第 8 條規定，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或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機關兼辦或代管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經查，文化部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將所屬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之資訊系統主機軟硬體維護、主機權限及存取等資通安全管控集中至該部管理，並提交各該機關 113 年度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查，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 113 年度仍辦理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管理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資訊服務等 46 件採購案，金額合計 8,713 萬餘元，且其維運之國家文化資產網、臺灣工藝獎、文薈獎等網站均供民眾使用，並由各該機關執行網站管理、介面設計及委外廠商相關資安事項等履約管理業務，應屬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所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之標準，惟文化部以各該機關「資通系統主機軟硬體維護、主機權限及存取等資安管控集中至該部管理」為由，提交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而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核欠妥適。另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規劃將所屬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之資訊人員、資通系統及設備等全部於 112 年底前移交該署，爰提交該分署 113 年度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進度落後，致城鄉分署 113 年度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等 2 件委託資訊服務案，合計 2,330 萬元，且其維運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均供民眾使用，亦屬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所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之標準，國土管理署未評估城鄉分署資通系統維運現況，而以其未來資通系統維運規劃，提交其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致城鄉分署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僅由業

務單位人員兼辦相關事務。上述機關資安責任等級評估作業未盡妥適，影響資安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於重新辦理資安責任等級提報作業時，檢視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落實評估所屬資安責任等級，其中已列冊管理涉有實際維運資通系統之機關，嗣後將併各機關提報作業衡酌認定其資安責任等級之適切性，俾配置適足資安人力。

2. 資安署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期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具備所需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惟相關訓練規範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持有專業職能訓練證書人數偏低，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適足之專業能力：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為協助各機關符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對於資安教育訓練應辦事項之要求，建置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及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針對資安專職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職能，設置各項課程，建立評量題庫，俾利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建立所需能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資安署已設置「資通安全概論」1 項核心課程，及「資通系統風險管理」等 21 項專業課程。經統計各機關人員取得各項資安課程訓練證書情形，其中取得「資通安全概論」核心課程證書人數計 3,440 人（張），取得「資通系統風險管理」等 15 項專業課程證書人數介於 4 人（張）至 495 人（張）間，「資安策略規劃」等 6 項課程，尚無人員取得證書

（表 7），取得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證書人數差異甚大，經分析主要係：（1）依資安署所訂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須於取得「核心課程」訓練證書後，始得參加其他專業課程，且各項課程職能證書有效期均為 3 年，屆期前須參加換證評量；又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專職人員只需持有 1 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即符合規定，致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取得核心職能證書後，缺乏參加專業課程訓練及評量之動機；（2）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參加「資通安全概論」核心課程訓練，113 年度首測加計複測通過率僅約 7 成，仍有約 3 成人員未具參加專業訓練資格，尚待檢討渠等未能通過評量之癥結；（3）經統計行政院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

表 7 113 年底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數

		單位：張
課程名稱		有效證書數
合計		5,504
核心	資通安全概論	3,440
	資通系統風險管理	495
專業	網路架構與部署安全	363
	資安健診	331
	資安稽核實務	165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	165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	149
	Web 應用程式安全	144
	通訊與網路安全	70
	資安政策法規標準	69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	44
	系統及網站滲透測試	20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Net)	19
	弱點掃描與入侵偵測	18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JAVA)	8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4
	資安策略規劃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	—
	GCB 組態安全管理*	—
	惡意程式檢測*	—
	數位鑑識與處理*	—

註：1. 標註「\*」者為未開辦課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中，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者計有 122 人，因缺乏完整之資訊專業基礎與實務訓練，通過評量取得證書之難度高；(4) 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等 4 項專業課程因尚未建立評量題庫，而未開辦相關專業課程訓練，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所訂各項專業能力，經函請資安署檢討精進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並研謀降低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人數，以充實各機關資安防護能量。據復：(1) 將規劃調整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定，於取得專業課程訓練證書後同步延長核心課程證書有效期，以鼓勵資安人員參加專業課程訓練及評量；(2) 定期檢討試題之鑑別度及難易度，並研修新版核心課程教材，期提升學員評量通過率；(3) 持續推動資安人才補實作為，鼓勵機關參與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4) 逐步完成專業課程之評量題庫作業及開設訓練課程，以強化資安專職人員於資安防護及新興資安威脅之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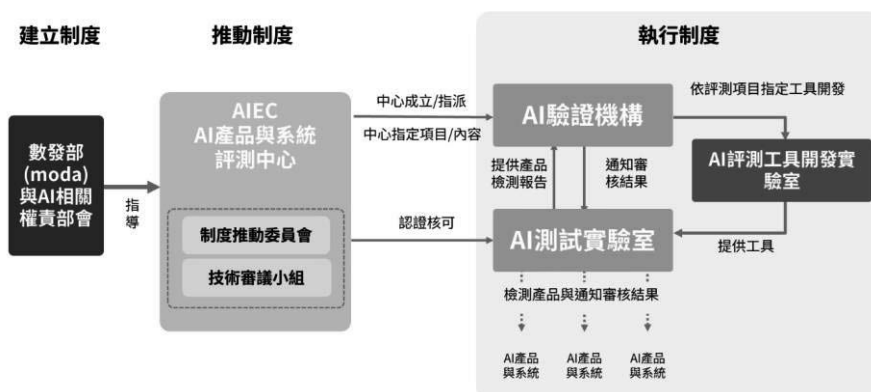
**3. 資安署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惟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或調整任職職系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影響政策執行成效：**資安署為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該職系資格及資安專長，113 年度編列預算 4,375 萬元，培訓現職公務人員 237 人，惟未將輔導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轉任資安人力不足機關納入計畫工作項目，尚難有效解決整體政府資安人力缺口問題；又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如原機關編制尚無資訊處理職系職缺，或銓敘部認定各機關設有資訊專責單位者，僅得以「分析師」、「設計師」、「助理設計師」等職稱歸入資訊處理職系，其他技術類職稱則無法歸入，致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未能於原機關擔任資安專職人員，或取得資訊處理職系專業加給，均不利機關留才或攬才，影響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擬配套措施，俾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據復：數位發展部已發函各級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參訓，並宣導請機關盤點及釋出部分員額調整為資訊處理職系職缺，另將協同資安署針對培訓學員之學習歷程與後續發展建置資料庫，作為持續性追蹤管理與資安人員任用及遷調之參考。

**(六) 數位發展部推動設立國內 AI 評測中心並制定 AI 評測制度，有助降低 AI 產品與系統應用風險，允宜研議公部門導入 AI 產品與系統送測機制，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另數產署規劃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取用資源導入 AI 應用，惟計畫目標值訂定不具挑戰性，亦宜檢討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建立符合國家與產業需求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機制，並健全國內 AI 評測制度之發展環境，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與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於 112 年 12 月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Center，下稱 AI 評測中心），制定 AI 評測相關制度、

標準及評測體系（圖 3），截至 113 年底止，AI 評測中心已規劃建立 10 大評測項目，並參採多方意見採一般性框架，編修完成人工智慧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草案），俟技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後公布。另數產署為推動中小企業 AI 轉型升級，113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圖 3 AI 評測體系架構與制度



資料來源：擷取自 AI 評測中心網站資料。

3,862 萬餘元委託工研院辦理

人工智慧速捷技術深耕計畫，發展國內自主之 AI 一站式軟體系統，並強化垂直領域應用需求分析技術之研發，以加速產業導入 AI。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數位發展部已設立 AI 評測中心並成立 AI 測試實驗室及 AI 驗證機構，允宜研議建立各政府機關導入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送測機制，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工研院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成立 AI 測試實驗室，受理 AI 產品檢測並產出測試報告；資安院於同年 11 月 15 日成立 AI 驗證機構，負責對 AI 測試實驗室之測試報告進行第三方確認，並出具評價報告及逐項說明，協助受測方評估產品表現，以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經查，AI 測試實驗室以在地語言模型測試服務為主，就可自動化/半自動化之評測項目，包含公平性 (Fairness)、準確性 (Accuracy)、可靠性 (Reliability)、隱私 (Privacy) 及資安 (Security) 等 5 項進行技術性驗證；又 AI 評測中心於推廣測試階段鼓勵業者免費送測，據該中心統計，自成立迄至 114 年 3 月底止，於私部門部分，已促成國內 4 家 AI 廠商辦理 7 件產品之檢測，於公部門部分，計有數位發展部、高雄市政府（資訊處）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3 個單位，共計辦理 39 件產品之檢測。鑑於各政府機關為提升行政效率，利用 AI 輔助業務執行或提供服務已日趨普及，為降低各政府機關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同數產署研議建立各政府機關導入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相關送測機制或作法，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度。據復：已要求數位發展部 AI Bots 平台上之 AI 語言模型應用送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檢測，後續將持續透過辦理交流座談與部會訪談等方式，積極鼓勵各單位送測，另將提供 AI 評測方法與機制文件，協助各部會於 AI 計畫之採購與實施時，納入相關要求事項，以確保 AI 應用安全等。

2. 數產署規劃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取用資源導入 AI 應用，惟計畫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數產署推動人工智慧速捷技術深耕計畫包含「垂直領域 AI 應用」

及「FAST AI 技術與一站式軟體系統」2 個分項計畫，其中「FAST AI 技術與一站式軟體系統」分項計畫係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缺乏 AI 研發能力之中小企業，便於取用相關資源並快速導入 AI 應用，113 年度編列經費 3,864 萬餘元，預計達成研發成果應用擴及 3 個應用領域，並與 2 家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商業服務合作模式及推動 30 家廠商使用系統。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數產署轄管之資訊服務業（含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計 1 萬 4,064 家，惟僅以每年與 2 家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商業服務合作模式為目標；另該系統係以協助中小企業 AI 應用及轉型升級為目標，依經濟部發布之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揭，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已突破 167.4 萬家，113 年度卻僅訂定推廣至少 30 家使用該系統，與資訊服務業者及中小企業家數相較，目標值均缺乏挑戰性，經函請數產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拓展應用領域逐漸提升資訊服務業者導入目標數，並依產業 AI 化程度、產業涵蓋率、達成效益等，評估設定未來計畫目標值。

**（七） 數產署為解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青年 T 大使計畫，惟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另辦理 AI 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訓課程內容較少涵蓋資訊服務業關鍵人才所需演算法開發等技術能力，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為協助解決中小微型企業因數位轉型所面臨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下稱 T 大使計畫），112 及 113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3 億 7,139 萬餘元；又為因應產業數位化、智慧化轉型需求，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下稱躍升計畫）及 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鍊計畫（下稱淬鍊計畫），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14 億 2,3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T 大使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約 4 成，已達計畫目標，惟計畫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允宜檢討改善：數產署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解決因數位轉型所面臨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 T 大使計畫，培育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且於近 3 年（含應屆）畢業之未就業或欲轉職青年，透過參與企業實作訓練，養成跨領域且具備生成式 AI、資訊安全及科技行銷等數位技能人才，計畫目標為每年完成招募、培育數位青年 500 人、增加就業 100 人（就業率 20%）等。112 及 113 年度 T 大使計畫招募人數共計 1,079 人，實際完成培育訓練之青年共計 939 人。數產署自 112 年度起，以問卷方式追蹤調查 T 大使計畫完訓青年培育成效，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完訓青年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率分別為 42.63% 及 40.96%（表 8），已達計畫預期就業率 20% 之目標，惟相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青年職訓專班計畫所訂定

表 8 完訓青年訓後 3 個月內就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2		113	
	完訓人數	占比	完訓人數	占比
合計	441	100.00	498	100.00
已就業	188	42.63	204	40.96
待業中	98	22.22	147	29.52
持續進修	155	35.15	147	29.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

之就業率目標，為訓後 3 個月內（不含提前就業）達 70% 以上，或產業新尖兵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之訓後 1 年以上平均就業率達 80% 以上等，T 大使計畫所設定之就業率目標似過於保守，經函請數產署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據復：將參酌勞動部、教育部等部會訓練計畫之評估指標，後續計畫將青年訓後 1 年就業率目標提升至 50%，以精進計畫推動之效益。

2. 辦理 AI 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已培育 9 千餘人，惟培訓課程內容偏重基礎概念介紹與單項技術操作，較少涵蓋資訊服務業關鍵人才所需演算法開發等技術能力，未精準對接產業人才需求：數產署辦理躍升計畫及淬鍊計畫，展開相關人才培育（訓）工作，從學校教育、在職訓練、員工訓練及一般 AI 人才等各面向著手，以利培訓課程與職場緊密扣合，107 至 113 年度累計培育 9,065 名 AI 相關人才。據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所出具之 113 年產業 AI 人才需求調查報告指出，資訊服務產業普遍反映仍存有招募不到合適 AI 人才情事，連續兩年將「合適的 AI 人才不足」列為阻礙 AI 落地應用之最大障礙，尤以 AI 顧問、AI 專案經理等 6 項關鍵人才需求最高，而人才缺乏之主因分別為人才供給不足（素質問題、數量問題）、在職人員技能不符及新興職務需求。經查，躍升計畫及淬鍊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之 AI 人才培育課程設計，主要偏重基礎概念介紹與單項技術操作，較少涵蓋深度學習模型建構、演算法開發、資料處理與系統整合等關鍵人才所需技術能力，亦未規劃跨域應用課程，課程內容未精準對接資訊服務產業人才需求，經函請數產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以資訊服務業為重點深化場域，從「廣度培育」邁向「深度內涵」，進一步提升 AI 專業技術與應用整合能力之 AI 整合型人才。

（八）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之公司或企業，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於 113 年度補助 10 個市縣政府共計 2,654 萬餘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112 及 113 年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公司或企業共計 2 萬 8,272 件，金額共計 28 億 6,723 萬餘元。經查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各市縣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發展 MyData 免檢據政府申辦業務、發展資料應用為基礎之主動提示或精準數位服務、發展循證式施政決策模式解決民生關切議題，及鏈結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應用或服務主軸等 4 大項，其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服務項目部分，113 年度計有 9 個市縣政府提出申請，內容包含新增地價稅自用

住宅用地申請、老人乘車敬老卡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等 128 項，業務類別包含地政、財政及社福等（表 9）；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地方政府於 MyData 平臺上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項數，累計已達 698 項。由於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政府申辦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地方政府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如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項目，全國 22 個市縣中已有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金門縣、嘉義市、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表 9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服務項目情形**

單位：項

業務類別	項數
合計	128
地政	6
財政	45
社福	35
商工	2
教育	9
其他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7 個市縣政府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又如申請生育獎勵金項目，全國 22 個市縣中已有南投縣政府、屏東縣獅子鄉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市縣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23 年發布之歐洲轉型發展行動策略報告指出，數位轉型應確保人人有公平的數位機會，不遺漏任何人。又依據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推動主軸四，數位包容指用來建立一個沒有差別待遇的資訊社會所推動之所有政策與活動，並強調要減少特定群體之間的數位機會差異，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以確保全國人民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據復：已規劃九大服務主題，並依照政策推動與地方發展，訂定年度補助計畫項目，協助地方政府數位轉型，以打造數位包容之服務政府。

**2. 部分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之公司或企業涉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允宜檢討依規查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企業最近 3 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經查，數產署 112 及 113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或獎勵轄管公司或企業案件各 2 萬 641 件（2 萬 548 家），金額 12 億 7,147 萬餘元、7,631 件（7,612 家），金額 15 億 9,576 萬元，據該署查核結果，該 2 年度受補助公司或企業均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惟經本部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查詢 110 至 113 年度裁罰資訊，發現數產署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案件計有 3 家公司（補助金額計 106 萬餘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且情節重大；11 家公司或企業（補助金額計 6,739 萬餘元）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造成勞工死亡，或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且情節重大，經函請數產署查明妥處。據復：3 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且情節重大公司，將依規定收回補助款 34 萬 1,400 元，及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 3 萬 3,600 點（按：1 點即新臺幣 1 元，下同）；11 家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且情節重大公司或企業，其中 5 家公司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追回雲市集平台點數 9 萬 9,945 點，其餘 6 家公司，數產署將先函詢勞動部確認其違法情節是否屬重大，再依規定檢討妥處。

**(九) 數位發展部推動戶政、醫療及勞保等 18 個民生關鍵系統雲端備份及回復機制，確保系統具備數位韌性，惟尚有部分民生關鍵系統未納入推動辦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災害或緊急狀態發生期間維持政府與社會持續運作。**

數位發展部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下稱關鍵民生系統計畫），計畫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 13 億 3,241 萬餘元，規劃由 8 個執行機關推動 18 個與民生相關之關鍵系統（表 10），導入雲端備份及回復機制，以確保系統具備數位韌性。113 年度計畫預算 3 億 5,2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實現 3 億 5,041 萬餘元，實現率 99.43%，各執行機關均已依規劃期程訂定跨境公有雲加密與分持備份作業程序，完成 18 項系統、63 個功能模組之盤點與規劃設計，以及公有雲備份及回復至地端之試行演練等。按關鍵民生系統計畫內容，所稱關鍵民生系統，須能於災害或緊急狀態發生期間維持政府與社會持續運作，涉及業務層面及資料範圍包含：1. 可辨識民眾個人身分或親屬（戶政）；2. 與民眾財產、權益相關（地政、稅務、健保、勞保等）；3. 民眾依法設立公司、工廠相關（商工資料）；4. 動員所需人力、物力資料需求（物資、人員出入境）；5. 雲端運算、雲端資訊安全防護、雲端網路架構及資訊系統移轉等。經查，數位發展部於規劃關鍵民生系統計畫初期階段，召開說明會議請各機關檢視與確認所盤點之重要民生關鍵系統是否需調整，並依各機關業務特性，評估應急（戰時）期間（例如持續數個月），可能面臨地端機房毀損與網路頻寬限制而無法正常運作，惟仍需維持重要民生系統持續提供民眾服務基本運作之情境，經各機關選

定核心業務系統納列計畫執行。按中央政府各機關現行辦理業務層面及資料範圍攸關民眾財產權益之系統眾多，尚未納入計畫推動辦理部分，如國民年金保險系統、農民保險系統等，於發生重大事故或災害時，恐有韌性不足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持續盤點各機關關鍵民生系統，適時研議規劃調整列入後續計畫推動辦理雲端備份，以確保各政府機關關鍵民生系統具備數位韌性。據復：已將國民年金、農民月退休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年金給付資料及基本服務功能納入後續整體規劃，以強化系統之數位韌性，後續將請各執行機關持續精進盤點作業，滾動調整關鍵民生系統。

**表 10 18 個民生相關關鍵系統明細**

執行機關名稱	民生相關關鍵系統名稱
內政部	1. 戶政與役政資訊系統
	2. 土地登記與地用系統
	3. 土地複丈與地價系統
內政部移民署	1. 入出國查驗系統
	2. 移民管理系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 國稅系統
	2. 地稅系統
經濟部	1. 公司與工廠管理系統
	2. 商工資料查詢服務
	3.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承保系統
	2. 醫療系統
交通部公路局	1. 車籍與駕籍系統
	2. 運輸業系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 勞保系統
數位發展部	1. 全球資訊網站(執行至113年)
	2. 公務系統(執行至113年)
	3. 雲端T-Road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鍵民生系統計畫內容。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1）。

表 1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數位發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p>(一)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數據資料運用價值，持續推動 MyData 個人資料自主運用與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惟 MyData 平臺部分服務使用率較低，部分個人資料尚未使用 T-Road 專屬通道傳輸，另有部分政府開放資料連結失效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政府數位服務效能。</p>	
<p>(二)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 5 成；又補助 5G 建設要點所訂補助條件未盡完善，及部分 5G 基地臺完工後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p>	
<p>(三) 政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與採購契約之訂定與修正作業，惟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有關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之配套措施尚待審慎研議，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亦乏法律明確授權，另共同供應契約資安軟體品質尚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完備國家資安環境與法律規定。</p>	
<p>(四) 政府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惟方案目標值修正調降與政策方向未盡相合、資安治理成熟度達成情形與預期目標仍有差距，及導入零信任網路之期程與作法尚乏整體推動策略等，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方案執行成效及強化整體政府資安防護。</p>	
<p>(五) 資安署為提升資安防護能量，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及培育資安人才等事項，惟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尚待精進、整體計畫目標訂定未臻周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管理措施未臻完善，及紅藍軍攻防演練方式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資安防護。</p>	
<p>(六) 數產署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以防制詐騙，惟部分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尚待釐清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業者尚未登錄，又推動電商業者資訊安全輔導，惟尚有部分高風險電商業者未參與，允宜研謀改善。</p>	
<p>(七) 政府推動智慧城鄉計畫，運用補助機制，形成智慧城鄉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民眾所需智慧應用服務，惟部分補助案結束後未持續提供服務或未確實檢視廠商個資刪除情形，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之 API 服務使用率偏低，及未督導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設立孳息專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八) 數產署為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辦理跨域數位人才計畫，惟數位網路學院課程平臺研習方式未完善，部分研習生未依規定完成相關課程，又未掌握研習生畢業後工作情形，及協同企業提供之工作職缺設有條件限制等，允宜研謀改善。</p>	
<p>(九) 數位發展部辦理辦公空間租賃之規劃及採購作業欠周，執行出國計畫多數變更，及部分補助型計畫未訂定管考規定或將管考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等，允宜研謀改善。</p>	